渝教科文卫体工〔2021〕17号

关于创建申报2021年度职工之家（小家）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根据《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准》、《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创建职工之家示范单位的工作规划》文件要求， 现启动2021年度职工之家（小家）创建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创建申报内容

2021年度职工之家（小家）创建层级分为三级，即：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小家）、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标准及申报验收程序继续参照《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活动的通知》（渝教科文卫体工〔2019〕2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创建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9月15日

三、创建验收方式

本次创建验收工作采取即申报即验收方式进行。基层工会报送申报材料后，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将会同在本产业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创建中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会负责人，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验收，并对已获得“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称号的单位，根据其建设发展、发挥阵地作用、维护职工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等情况，择优推荐参评“重庆市职工之家（小家）示范单位”。

四、创建申报要求

请各单位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以下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办公邮箱（[cqjkwwtg@163.com](mailto:cqjkwwtg@163.com)）：①按照“六有五家”要求开展建家工作汇报：基本情况、工会工作亮点、会员评家及满意度测评情况、否决事项情况说明等内容；②创建先进职工之家规划（内容含：指导思想、创建目标、创建职工之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任务分解、责任区分、时间要求、保障措施等）；③相关图片资料（图片请命名备注时间、内容说明等基本要素情况）等。各基层工会要广泛宣传、精心打造、积极申报，市总将对获评单位拨付专项工作补贴。

联系人及电话：吴庆高（63906020）、代彬（63525396）。

附件：1. 《市教科文卫体工会2019年关于职工之家（小家）

创建活动的通知》（渝教科文卫体工〔2019〕23号）

2.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职工之家活

动建档工作的通知》（渝工组〔2008〕28号）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活动的通知

（渝教科文卫体工〔2019〕23号）

各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推进职工之家（小家）建设，提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据《重庆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准〉的通知》（渝工发〔2019〕2号）精神，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决定在教科文卫体系统深入开展以“筑造‘六有’家园、深化‘五家’建设、落实‘四化’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创建合格、先进、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对象为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下属的各基层企事业单位工会（分工会、工会小组）。

二、创建层级及申报验收程序

（一）合格职工之家（小家）

1．创建标准（见附件1）

2．申报及达标验收

职工之家由各基层工会（或集团工会）自行组织实施。职工小家由各基层工会组织所属分工会、工会小组开展创建，由各基层工会负责验收。

（二）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小家）

1．创建标准（见附件2－5）

2．申报及达标验收

创建准备阶段。在成功创建合格职工之家（小家）基础上开展先进职工之家创建工作，由基层工会（集团工会）向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申报。**申报材料**：①按照“六有五家四化”要求开展建家工作汇报：基本情况、工会工作亮点、会员评家及满意度测评情况、否决事项情况说明等内容；②创建先进职工之家规划（内容含：指导思想、创建目标、创建职工之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任务分解、责任区分、时间要求、保障措施等）③相关图片电子档（图片请命名备注时间、内容说明等基本要素情况）。

推荐申报阶段（2019年4－9月）。各基层工会在优中选优（对照创建标准自查总分值在80分以上）的基础上，审查申报材料，确定申报名单，并在申报材料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市教科文卫体工会会审，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对申报材料内容不全，存在否决条件的基层工会，不纳入验收范围；对经查实存在瞒报、不报、乱报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此次创建验收资格。

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4—11月）。申报材料经市教科文卫体工会会审通过后，组织达标验收（对照创建标准验收总分值在80分以上）。达标验收原则上按照查阅近年来的档案材料和实地查看硬件设施，听取工会主席汇报、党政主要领导评价、推荐单位意见，验收组合议并提出验收总结意见的程序进行。

创建命名阶段（2019年12月）。检查验收结束后，验收合格的申报单位填写《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小家）申报登记表》（见附件6、7）一式二份，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由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统一行文命名。

（三）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1．创建标准（见附件1）

2．申报及达标验收

在成功创建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小家）的基础上，由各基层工会（集团工会）向市教科文卫体工会提出申请。

推荐申报阶段：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9月30日，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建家工作的基本情况、创新亮点、会员评家情况及满意度测评等，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查后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

达标验收阶段：市总工会相关部门审查材料合格后，组织实地验收，采取边申报推荐、边达标验收形式。验收方式是听（工作汇报）、查（创建资料）、看（实体化阵地）、访（征求各方意见）、评（对照创建标准评比）的方式进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申报登记表》，由市总工会统一予以命名。

3．复查验收

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查、限期整改，原则上每3年复查一次，复查合格的基层工会保留其称号，对复查不合格的且逾期未改的基层工会原则上撤销其称号。

（四）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1．创建标准条件（届时通知）

2．申报及达标验收

在成功创建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基础上，由基层组织按条件申报，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查后根据名额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市总工会按条件名额进行审查验收公示后报全总，全总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提出建议名单由全总书记处审定并在全总网站等媒体公示，最后行文命名。

三、否决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工会，不得申报创建先进职工之家。

1．工会组织机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或女职工委员等）不健全，不按时换届的；

2．未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未足额缴纳职工保险费用，未落实《工会法》、《劳动合同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

3．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校、院、所）务公开，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签订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4．未按照《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会员评家工作，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满意度（以测评原始票为据）未达到90%的；

5．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未达标的；

6．近三年内发生职工群体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7．有其他不宜申报创建原因的。

四、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各基层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先进职工之家（小家）的创建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和职工群众的意见，把申报和验收的过程作为宣传建家、学习先进、交流经验、提高质量的过程，保证申报单位事迹的真实性、示范性和典型性。

（二）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推荐申报，坚持做到“三不”，即：条件不符合的不推荐、推荐不民主的不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通过。重点落实会员评家工作有关要求，搞好职工满意度测评，认真落实职工群众在建家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靠职工共同建设美好家园，让职工群众共享建家成果。

（三）完善资料，建立档案。要注重收集、整理、保存在职工之家建设过程中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的文字、图片等资料，按照《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档工作的通知》（渝工组〔2008〕28号）文件要求，建立分类科学、内容齐全、管理规范的建家活动工作档案。

（四）加强联系，注重规范。在创建活动的推荐申报、检查验收和评选命名的过程中，要加强相互沟通和联系，尽可能把情况搞清楚、弄准确，防止创建验收命名工作失察失误造成负面影响。同时，要格外注重工作规范，尤其是申报材料和有关表册，一律做到填写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印章鲜明。

（联 系 人：吴庆高63906020、15213061060 李芳63850305、17782211886，电子邮箱：[cqjkwwtg@163.com](mailto:cqjkwwtg@163.com)）

附件：1．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

准》的通知（第7页）

2．《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公有制企

业）创建标准》（第15页）

3．《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非公有制

企业）创建标准》（第18页）

4．《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事业单位）

创建标准》（第20页）

5．《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小家创建标准》

（第22页）

6．《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

（第24页）`

7．《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小家申报登记表》

（第27页）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准》的通知

（渝工发〔2019〕2号 2019年3月29日）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总工会，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

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与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要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是基层工会的努力方向，建设职工之家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主要载体，承载着党对工会的重托和职工群众对工会的期望信赖。

“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建设已纳入市级创建示范活动项目。为进一步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带动提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水平，特制定《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市职工之家建设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二、创建申报对象

（一）职工之家创建申报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

（二）职工小家创建申报对象：

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车间（科室、班组、院系）工会小组。

三、创建申报流程

（一）制定方案

创建活动要突出职工群众的主体地位，以职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六有五家”为主要内容，按照职工之家创建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创建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开展好创建工作。

（二）精细化服务

创建活动要着眼于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主动适应劳动关系和职工队伍发展变化，订单式、项目化、“生物钟”式服务，使活动真正贴近职工、精细化服务于职工。要注重从不同系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实际出发，以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为抓手，赋予建家新的内涵和形式，使创建活动常建常新。

（三）创建申报

创建活动要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齐抓共建，强化宣传，把创建活动主动融入到工作大局，努力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职工全员参与、社会通力协作的建家工作格局。合格职工之家的创建由基层工会向其上一级工会提出申报；先进职工之家的创建由基层工会在合格职工之家基础上向其所在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提出申报；模范职工之家的创建由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在基层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基础上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包括：建家工作的基本情况、创新亮点、会员评家情况及满意度测评等。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小家）创建申报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9月30日。

（四）达标验收

市级模范职工之家（小家）达标验收由市总工会组织进行，采取边申报推荐、边达标检查。验收方式主要是听（工作汇报）、查（创建资料）、看（实体化阵地）、访（征求各方意见）、评（对照考核标准评比），检查验收合格后统一行文命名。

（五）复查验收

创建活动实现动态管理、定期复查、限期整改，原则上每3年复查一次，复查合格的基层工会保留其称号，对复查不合格的且逾期未改的基层工会原则上撤销其称号。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机构改革、企事业单位改制、“职工之家”称号的归属

改革、改制后工会组织体制变化不大的，经复查验收合格确认保留其称号；改革、改制后原工会组织已经不存在，形成新的工会组织，其工会组织需重新创建“职工之家”；对已获得“职工之家”称号的企业兼并其他企业并形成新的企业，对兼并后的企业工会进行复查验收，符合条件的可保留其称号；对已获得“职工之家”称号的企业被其他企业兼并或破产的，撤销其称号。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工会，不得申报市级模范职工之家：

工会组织机构不健全，不按时换届的；未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未落实《工会法》《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会员评议职工之家活动满意度（以测评原始票为据）未达到90%的；职工入会率未达标的；近3年内发生职工群体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有其他不宜评选原因的。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渝工发〔2014〕72号）、《重庆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渝工发〔2015〕6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合格职工之家标准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有家人 | 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建设心系职工、善于维权、开拓进取的骨干队伍。 |
| 有组织 | 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 |
| 有阵地 | 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 |
| 有制度 | 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实现工会工作的群众化、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 |
| 有经费 | 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工作。 |
| 有方法 | 有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善于争取党政支持和用好社会资源，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 |

先进职工之家标准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依法建会 |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80%以上；以“六有”为标准，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目标，扩大影响力，增强凝聚力，形成党政工共建一个家的局面。 |
| 依法管会 | 认真学习《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合同法》等，推动贯彻落实《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依法推进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依法履职 |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普法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落实“双亮”；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
| 依法维权 | 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推动形成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推动开展“安康杯”竞赛；开展困难帮扶活动。 |

**备注**：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可在参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符合本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特点的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模范职工之家标准（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效益之家 | 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结合企业中心任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化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五小”活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建立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职工培训制度，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 文明之家 |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
| 民主之家 |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工（代表）大会；依法推进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代表职工方与企业方签订集体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 温暖之家 | 建好活动阵地，推动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打造“智慧工会”；落实“必谈必访”制度；加大送温暖帮扶力度。 |
| 安康之家 | 贯彻落实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及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加强法治教育和诚信建设，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

模范职工之家标准（非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效益之家 | 围绕企业主营业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入开展具有企业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引导职工为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
| 文明之家 |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 |
| 民主之家 |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好“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依法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制度，畅通职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 温暖之家 | 落实“双亮”；因企制宜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等职工活动场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活动。 |
| 安康之家 | 贯彻落实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及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学习贯彻；积极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督促企业不断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

模范职工之家标准（事业单位）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效益之家 | 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结合本单位中心任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入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和合理化建设活动；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大力培养造就行业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 |
| 文明之家 |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
| 民主之家 |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8%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加强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坚持每年召开1-2次职代会；推动院（校、所）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多级职代会制度。 |
| 温暖之家 | 建好活动阵地，深化拓展“双亮”内容，推动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打造“智慧工会”；落实“必谈必访”制度；深入开展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
| 安康之家 | 贯彻落实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及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职工通过基层民主渠道进行有效监督。 |

模范职工之家标准（机关单位）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效益之家 | 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结合本单位中心任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机关职工履职能力。 |
| 文明之家 |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推动机关文化建设。 |
| 民主之家 |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积极组织职工加入工会，职工入会率达到98%以上；做好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 |
| 温暖之家 | 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等活动阵地，打造“智慧工会”；落实“必谈必访”制度，完善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机制，打造机关服务型工会。 |
| 安康之家 | 维护机关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党政机关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职工通过基层民主渠道进行有效监督。 |

模范职工小家标准

|  |  |
| --- | --- |
| **创建项目** | **创建标准** |
| 效益小家 | 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完成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种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经济技术活动，工作成效明显；引导职工关心本企业生产经营和本单位发展大局，培养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努力钻研业务，立足本职岗位，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
| 文明小家 |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发职工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正能量；组织职工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
| 民主小家 | 加强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建设，由会员直接选举工会小组长，建立一支热心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建立健全分会、班组等本级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坚持各项公开制度，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
| 温暖小家 | 发扬团结友爱和集体主义精神，搞好互助互济，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加强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 |
| 安康小家 | 严格监督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不断改善职工生产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创建内容** | **单项分** | **自查分** | **评定分** |
| **六**  **有**  **家**  **园** | 有  家  人 | 1.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政治坚定、心系职工、业务精通、忠于职守、公正清廉的工会专兼职干部骨干队伍。 | **5** |  |  |
| 有  组  织 | 2.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 | **5** |  |  |
| 有  阵  地 | 3.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的活动。 | **5** |  |  |
| 有  制  度 | 4. 有建家、管家、评家的制度机制，有建家活动档案资料。 | **5** |  |  |
| 有  经  费 | 5.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工作。 | **5** |  |  |
| 有  方  法 | 6.有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善于争取党政支持和用好社会资源，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 | **5** |  |  |
| **五**  **家**  **建**  **设** | 效  益  之  家 | 7.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结合企业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 **6** |  |  |
| 8. 经常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五小”活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 **4** |  |  |
| 9.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动建立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职工培训制度，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4** |  |  |
| 文  明  之  家 | 10.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通过诚实劳动、创新劳动托起中国梦。 | **4** |  |  |
| **五**  **家**  **建**  **设** | 11.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社会道德风尚。 | **3** |  |  |
| 12.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和水平。 | **3** |  |  |
| 13.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 **5** |  |  |
| 民  主  之  家 | 14.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5%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 | **3** |  |  |
| 15. 企业职代会工作体系健全，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工（代表）大会，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要求，听取企业关于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及企业改革等情况，企业用工、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等报告；审议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必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 | **3** |  |  |
| 16. 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通过源头参与，积极参与企业的改革、改制、改组工作，职代会充分发挥审议企业深化改革方案的作用，体现职工群众的意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2** |  |  |
| 17. 依法推进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中，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职代会民主推选，依法进入董（监）事会。职工董事和监事在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并坚持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实施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有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实施方案、固定的公开栏，做到公开及时、真实有效、职工满意，在公开的内容和措施上符合本企业特点。 | **4** |  |  |
| **五**  **家**  **建**  **设** | 18.设置内部职工股的公司制企业，加强职工股权的监督与管理。工会组织负责组建的职工持股会，有经职代会通过的章程和细则，有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管理机构。 | **4** |  |  |
| 19.开展会员评家工作，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上级工会指导下，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每年至少评议一次。实行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常任制。  开展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工作。 | **4** |  |  |
| 温  暖  之  家 | 20.建好活动阵地，推动建立 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等，打造“智慧工会”。 | **4** |  |  |
| 21.坚持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的宗旨，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构建完善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更细致、更贴心的关怀服务；落实“必谈必访”制度，积极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大“送温暖”力度。 | **7** |  |  |
| 安  康  之  家 | 22.利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月活动等，协助和督促单位行政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以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等为重点群体，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 | **4** |  |  |
| 23. 加强法治教育和诚信建设，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通过基层民主渠道对权力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和职工遵守廉政纪律。 | **6** |  |  |
| 合计 | |  | **100** |  |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非公有制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创建内容 | **单项分** | **自查分** | **评定分** |
| **六**  **有**  **家**  **园** | 有  家  人 | 1.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政治坚定、心系职工、业务精通、忠于职守、公正清廉的工会专兼职干部骨干队伍。 | **5** |  |  |
| 有  组  织 | 2.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审委员）、女职工委员会（或女工委员）等组织。 | **5** |  |  |
| 有  阵  地 | 3.有服务职工的活动场地或载体，有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的活动。 | **5** |  |  |
| 有  制  度 | 4. 有建家、管家、评家的制度机制，有建家活动档案资料。 | **5** |  |  |
| 有  经  费 | 5.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工作。 | **5** |  |  |
| 有  方  法 | 6.有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善于争取党政支持和用好社会资源，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 | **5** |  |  |
| **五**  **家**  **建**  **设** | 效  益  之  家 | 7. 围绕企业中心任务，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 **6** |  |  |
| 8. 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五小”活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 **5** |  |  |
|  | 9.重视提高劳动者素质，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养造就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职工队伍。 | **4** |  |  |
| 文  明之  家 | 10.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职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 | **6** |  |  |
| **五**  **家**  **建**  **设** | 文  明之  家 | 11. 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昂扬向上的企业文化、职工文化。 | **5** |  |  |
| 12.加强普法教育，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和能力。教育职工支持企业依法经营，尊重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 **4** |  |  |
| 民  主  之  家 | 13.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 | **5** |  |  |
| 14.按照与本企业相适应的形式，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每年召开至少1次职工（代表）大会，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好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 | **5** |  |  |
| 15. 深入开展好“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畅通职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定期收集和反馈职工的意见、建议和各种诉求，并做好宣传引导、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等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4** |  |  |
| 16.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企业行政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和劳动协议。因企制宜，采取单个、区域、行业等多种形式依法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制度。职工对集体合同履约情况满意率达80%以上。 | **3** |  |  |
| 温  暖  之  家 | 17.落实“双亮”（工会组织亮牌子履职能、 工会主席亮身份履责任），因因企制宜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等职工活动场地。 | **4** |  |  |
| 18. 推动企业积极落实职工福利，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活动等。 | **4** |  |  |
| 19. 落实“必谈必访”制度，真实了解职工的思想状况、困难情况和利益诉求。以职工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职工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积极打造基层服务型工会。 | **5** |  |  |
| 安  康  之  家 | 20. 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利用“安康杯”竞赛活动，督促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及女职工特殊权益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保障职工安全体面劳动。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 **5** |  |  |
|  | 21.加强法治教育和诚信建设，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之家创建标准**

**（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创建内容 | **单项分** | **自查分** | **评定分** |
| **六**  **有**  **家**  **园** | 有  家  人 | 1.有依法选举的工会主席，有政治坚定、心系职工、业务精通、忠于职守、公正清廉的工会专兼职干部骨干队伍。 | **5** |  |  |
| 有  组  织 | 2.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 | **5** |  |  |
| 有  阵  地 | 3.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的活动。 | **5** |  |  |
| 有  制  度 | 4. 有建家、管家、评家的制度机制，有建家活动档案资料。 | **5** |  |  |
| 有  经  费 | 5.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工作。 | **5** |  |  |
| 有  方  法 | 6.有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善于争取党政支持和用好社会资源，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 | **5** |  |  |
| **五**  **家**  **建**  **设** | 效  益  之  家 | 7.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围绕党政工作大局，结合企业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 | **7** |  |  |
| 8.经常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五小”活动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 **5** |  |  |
| 9.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推动建立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职工培训制度，大力培养造就行业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 | **4** |  |  |
| 文  明之  家 | 10.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通过诚实劳动、创新劳动托起中国梦。 | **6** |  |  |
| **五**  **家**  **建**  **设** | 11.开展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社会道德风尚。 | **4** |  |  |
| 12.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情绪引导；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职工法律意识和水平。 | **4** |  |  |
| 13.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 **5** |  |  |
| 民  主  之  家 | 14. 依法建会和按期换届，职工入会率达到98%以上；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坚持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 | **7** |  |  |
| 15.落实职（教）代会制度及各项职权，参与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以及重大问题的审议；参加本单位工资、绩效奖金、规章制度等方案的讨论和制定；审议决定本单位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 **5** |  |  |
| 16.深化校（院、所、团）务公开，有领导机构、实施方案、固定的公开栏，做到公开及时真实、职工群众满意。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会员评家工作，每年至少评议一次。 | **4** |  |  |
| 温  暖  之  家 | 17.建好活动阵地，深化拓展“双亮”内容，推动建立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心理健康辅导室等，打造“智慧工会”。 | **5** |  |  |
| 18. 深入职工，真实了解职工的思想状况、困难情况和利益诉求，客观反映职工的呼声，特别关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中职工队伍稳定情况，维护好一线职工和非在编教师、医护人员权益。 | **4** |  |  |
| 19. 落实“必谈必访”制度，以职工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职工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大“送温暖”工作力度，积极打造基层服务型工会。 | **5** |  |  |
| 安  康  之  家 | 20. 利用开展“安康杯”竞赛、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月活动等，协助和督促单位行政落实国家关于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劳动；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 | **5** |  |  |
| 21. 加强法治教育和诚信建设，引导职工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引导工会干部和职工遵守廉政纪律。 | **5** |  |  |
| 合计 | |  | **100** |  |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先进职工小家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创建内容 | **单项分** | **自查分** | **评定分** |
| **六**  **有**  **小**  **家** | 有  家人 | 1. 按民主程序选举分工会负责人或工会小组长。 | **5** |  |  |
| 有  组织 | 2.分工会（工会小组）组织健全。 | **5** |  |  |
| 有  阵地 | 3.有服务职工的活动阵地或载体。 | **5** |  |  |
| 有  制度 | 4. 工会工作制度健全，工作分工及职责明确。 | **5** |  |  |
| 有  经费 | 5.小家活动有经费。 | **5** |  |  |
| 有  方法 | 6.有效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工会工作规范，会员满意。 | **5** |  |  |
| **五**  **家**  **建**  **设** | 效  益  小  家 | 7.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良好的工作纪律、踏实认真的工作态度完成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任务。 | **7** |  |  |
| 8.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种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群众经济技术活动，工作成效明显。 | **6** |  |  |
| 9.引导职工关心本单位生产经营和发展大局，培养爱岗敬业的工作作风，努力钻研业务，立足本职岗位，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 | **5** |  |  |
| 文  明小  家 | 10．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发职工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正能量。 | **7** |  |  |
| 11．组织职工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 **4** |  |  |
| 12．因地制宜地建设好职工小家活动阵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职工欢迎的工会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 **6** |  |  |
| 民  主  小  家 | 13．加强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建设，由会员直接选举工会小组长，建立一支热心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 | **6** |  |  |
| 14．建立健全分会、班组、科室、处等本级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坚持各项公开制度，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 **6** |  |  |
| 温  暖  小  家 | 15．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的精神文化需求。 | **7** |  |  |
| 16．发扬团结友爱和集体主义精神，搞好互助互济，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 **5** |  |  |
|  | 17．坚持开展思想交流、交心谈心、定期家访等关心职工群众的互助活动，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工作氛围融洽。 | **5** |  |  |
| 安  康  小  家 | 18．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监督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不断改善职工生产工作环境，做好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6** |  |  |
| 合计 | |  | **100** |  |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先进职工之家

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层 工 会 简 况** | | | | | |
| 单位所有制形式 |  | | 经营方式 |  | |
| 职 工 总 数 |  | | 会员总数 |  | |
| 工会专职干部数 |  | | 分工会数 |  | |
| 工会主席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工会组织及本单位何时获得何种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500字以内） | |
|  | |
| 单位  行政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重庆  市教  科文  卫体  工会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先进职工小家

申报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会  （工会小组）  名 称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 |
| 工会小组长姓 名 | |  | 会 员  人 数 |  |
| 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 | |  | | |
|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400字以内） | | | | |
|  | | | | |
| 基 层  工 会  意 见 |  | | | |
| 单 位  行 政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重庆市 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

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建档工作的通知

（渝工组〔2008〕28号）

各区县（自治县）总工会，各产业工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会：

为认真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和《重庆市总工会关于贯彻〈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实施意见》，不断深化以效益（绩效）之家、民主之家、温暖之家、文明之家、安全之家和自身建设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之家创建活动，促进我市建家工作经常化、规范化、标准化，市总工会经过长期调研和实践，形成《重庆市职工之家（小家）资料台帐参考目录》，供各级工会组织在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中参考。

各级工会组织要根据《重庆市职工之家（小家）资料台帐参考目录》，按照效益（绩效）之家、民主之家、温暖之家、文明之家、安全之家和自身建设六大部分，进一步规范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建档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丰富完善，力求做到分类清晰，资料齐全，检索方便。市总工会及各区县（自治县）、产业工会在对各级各类职工之家建设进行检查验收过程时，应将职工之家活动建档工作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之家活动建档过程中，如有好的经验和建议，请及时向市总工会组织部反馈。同时，2003年市总工会印发的《重庆市模范职工之家（小家）资料台帐目录》（渝工基〔2003〕6号）因分类过细、操作不便，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重庆市职工之家（小家）资料台帐参考目录

A卷 效益（绩效）之家

A-1 劳动竞赛、技术革新资料

A-2 合理化建议活动资料

A-3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及培训资料

A-4 评选表彰先进模范人物等“创先争优”活动资料

A-5 单位业绩和荣誉资料

B卷 民主之家

B-1 职代会制度成套文件及落实情况资料

B-2 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资料

B-3 厂务公开资料

B-4 民主评议干部资料

B-5 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资料

B-6 厂长信箱、民主咨询、对话会等民主管理补充形式的有关资料

C卷 温暖之家

C-1 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资料

C-2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合法权益落实情况资料

C-3 劳动争议调解有关资料

C-4 送温暖活动、困难职工档案资料

C-5 必谈必访制度等有关资料

D卷 文明之家

D-1 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资料

D-2 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资料

D-3 职工科学文化教育、自学成才情况资料

D-4 职工精神文明建设、参与单位文化建设资料

D-5 职工文体活动情况资料

E卷 安全之家

E-1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组织制度资料

E-2 “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资料

E-3 督促落实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情况资料

E-4 职工代表安全巡视检查有关资料

E-5 群防群治各类活动资料

F卷 自身建设

F-1 工会组织机构、职责和换届资料

F-2 会员会籍档案资料

F-3 工会工作目标责任及考核评比资料

F-4 职工之家、上级工会、本单位党政文件资料

F-5 工会财务管理、经审活动资料

F-6 工会会议纪要、信息、简报

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该目录，也可添加子目录。

2、不涉及的项目可以不设，如机关事业单位可不设“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目录。

3、职工小家台帐与职工之家基本相同，考虑基层工作的特殊性应简化一些。

## 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